

德州学院文件

德院政字〔2021〕71号

关于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近年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不断出台新的财经政策，对高校的财务管理提出新要求，学校的财务制度体系也不断完善，但在平时管理中还存在政策把握不准、制度执行不严等问题。针对这些问题，结合省委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，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学习研讨，落实规章制度

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各项财经政策和法规制度，采取线上线下结合、分析研讨等多种方式，将财政、会计、预算、绩效等方面的内容列入全员集体学习范围，引导全体教职工树立研究财经政策、推进本职工作的良好氛围。把每一项新政策、新规定、新制度都同学校的实际、本单位的实际及教职工的思想实

际相结合，分析问题、研究现状、谋划未来，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地、落实。

二、强化预算编制，严格预算执行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，将预算编制与谋划工作结合起来精心组织，全面考虑，充分论证，把预算做实做细，既要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运转，又要促进高质量发展。编制时要统筹考量资金到位、采购、安装、验收、审计等因素，在保证支出效益的前提下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完成考核任务。预算方案一经确定不得更改，各单位要自觉维护预算的严肃性，在预算范围内科学安排年度工作。

三、严格收支程序，杜绝账外资金

各单位要加强对各项经济业务的管理，严格按照“收支两条线”和学校规定的程序处理收支业务，以学校（包括校内各单位，下同）名义发生的任何收入业务都必须使用规定票据，由财务处统一收取，任何支出业务都必须由学校账户统一支付。坚决杜绝校内单位（个人）私自同校外单位（个人）以学校名义发生资金来往，严防出现账外资金，形成“小金库”。

四、加强薪酬监管，严禁违规发放

各单位和科研课题负责人要加强对自主发放劳务费、科研绩效、成果转化的现金奖励等个人报酬的监督检查和审批，严格按照规定和相关协议（合作条款）执行，所有薪酬资金必须由财务处统一发放。人事处、财务处等职能部门要对个人薪酬发放进行全面监督，重点对工资薪酬外超过2000元的个人发放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查，不合规的一律不准发放，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。

五、树立绩效理念，提升目标质量

各单位要牢固树立绩效理念，树立“先谋事后排钱”、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的理念，坚持“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”原则，在预算编制时要充分论证预算绩效，事前做好绩效评估。要着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，解决不准、不实、难以评价等问题，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时，要充分论证，确保绩效目标既有高度又能实现。要全面落实好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工作要求，没有效益和效益不高的，一律不安排下年预算。

六、健全体制机制，完善往来管理

各单位在对外签订经济合同、合作办学、服务社会协议时，要严格把关，把对方资质、合同条款、资金流向、责任权利等问题全部分析清楚，确保学校权责清晰、往来清楚。在发生采购、劳务、维修等业务时，要明细业务内容、明确支付渠道，确保各类经济业务合法合规，各项支出资金能取得最好效益。各单位不得将学校资金借给个人私用。

各单位一定要着眼学校发展大局，从政治高度对待各项经济业务，对照本通知要求进行检查自纠，即知即改、立改立行，确保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落实到位。凡因落实政策不到位、执行制度不严格给学校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，或经纪检监察、巡视巡察、审计发现问题的，学校将严肃问责。



